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544號

原告 貞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政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1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2,26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